

#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#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渝北府复〔2022〕2号

申请人：陈某某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陈某某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29日作出的《关于陈某某红线和便道土地占地情况说明》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2年1月6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、第六条规定，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不予受理申请人陈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1日